

沈阳工业大学考生考场规则

沈工大校发[2017]126号

一、考生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就座。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当场考试。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校内外语考试不得迟到和中途退场，国家级考试、省级等考试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二、考生进入考场时，必须携带学生证或学生卡（如学生证和学生卡丢失须提前补办），入座后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随时接受核验（国家级考试、省级等考试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清理书桌并检查桌面上是否有文字、公式和图表等信息，如有上述情况，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向监考人员报告。

四、闭卷考试时，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手册、纸张（包括白纸）和通讯工具、电子词典、具有存储或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一切与考试内容相关的非考试必备物品；开卷考试时，考生只能携带任课教师规定内的相关资料，不允许使用手机等设备进行查询。

五、考生拿到试卷后，应立即用黑色水性笔将姓名、学号、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写在指定位置，姓名处不得有涂改痕迹。试卷不得自行拆散，草稿纸须在右上角签名，一律不得损毁，待考试结束后随试卷一同交回。

六、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对自己的答案保密，试卷和答题纸（卡）应放在两肩以内（上机考试，显示屏要正对考生本人）。

七、严格按照要求作答题目，书写部分一律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八、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若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应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负责处理，考生之间不得互相询问。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九、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独立完成试卷，考场内不得左顾右盼，不准打小抄、传递纸条，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考生交流和作弊。保持考场严肃、整洁，不要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

十、考试结束铃响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及草稿纸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试卷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十一、违纪、作弊考生或其委托人不得围堵、访求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讲情或要求从轻处理。

十二、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试守则，对于违反考试守则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取消考试成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其他非校内考试按照相应考试规定执行。

十四、原《沈阳工业大学考生考场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

沈阳工业大学监考人员守则

沈工大教发[2015]66号

监考人员是受学校委派，代表学校验收学生学习成果的工作人员。参加监考是教师必须完成的教学工作。监考人员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签到并领取试卷及考场记录。

二、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根据考场情况按考号随机排定考生座次（期末考试以学生卡上的考号为准，其他考试以准考证上的考号为准）。（有特殊要求的考试除外）

三、考试前 10 分钟考生持学生卡（或学生证）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必须要求学生按指定座位就坐，并逐一进行检查。禁止无有效证件的考生参加考试。若发现身份可疑人员要立即向巡考人员报告。

四、考生就坐后，监考人员要向考生宣讲考场规则，要求考生遵守考场纪律。同时监考人员必须清理考场，要求考生将非考试必备物品放到远离座位的指定地点。

五、考试前 5 分钟，监考人员方可发放试卷，同时必须要求考生在考试前用黑色水性笔在试卷的每一页相应位置填写姓名、学号和班级；并要求考生在考试铃响后方可答卷。

六、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禁止考生退场；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禁止考生进入考场考试；在外语考试过程中，禁止考生迟到和提前退场。

七、若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疑问时，监考人员必须当众予以答复。

八、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要检查考生的学生卡（或学生证）与考生本人及试卷上填写的姓名、学号（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是否三者相符，一旦发现疑问，立即通过巡考人员向教务处报告。

九、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巡视，监督考场情况，一旦发现考生违纪决不姑息，要立即要求考生停止答卷并收缴作弊证据及试卷，同时通知巡考人员将考生及相关材料移交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在考试结束后写出书面证明材料交到教务处。

十、考试结束铃响后，在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原地不动坐好的同时，监考人员收缴试卷、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检查试卷上学生填写的姓名和学号处是否有涂改（一旦发现有涂改情况发生，要立即通过巡考人员向教务处报告）并核对试卷份数，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退场。

十一、试卷验收无误后，监考人员应按要求将试卷按顺序排好，填写考场记录单，将试卷及考场记录单交到指定地点。

十二、每个考场的两名监考人员要分别位于考场的前后，不准中途离岗；若有特殊情况发生时，必须保证一名监考人员在岗，另一名监考人员及时与场外巡考人员联系并处理。

十三、监考人员必须保持考场安静，在考试过程中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工作，不准看书、

看报或闲聊，不准接打电话，玩手机，不准吸烟，等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十四、监考人员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必要时通过巡考人员向教务处请示批准。

十五、除学校指定并佩戴标志的巡考人员以外，监考人员必须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十六、对于在校内进行的国家级考试、省级，按相应的考试管理规定及要求执行。

十七、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监考人员，按《沈阳工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涉及到校内本科生考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九月

沈阳工业大学考场巡考人员工作职责

沈工大校发[2017]127号

一、考试巡查人员应由学校考务管理部门或学院指派和授权。

二、巡考人员必须熟悉《沈阳工业大学监考人员守则》、《沈阳工业大学考生考场规则》、《沈阳工业大学本（专）科生考试管理规定》、《沈阳工业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考试管理的规章制度，了解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三、巡考人员必须按照考前巡查安排仔细巡查所分担的考场，在巡视考场时，必须佩戴巡考标志（或胸牌）。

四、巡考人员应主动核对监考老师的教工卡或身份证，检查其是否私自调串考场。

五、巡考人员在巡视考场时，应重点检查监考人员执行考试纪律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当场对监考人员提出批评指正，对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者，应提请学校处理，并将考场存在的问题记录在《沈阳工业大学考场巡视记录表》中。

六、巡考人员应督促检查监考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并有权制止除佩戴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

七、巡考人员有权制止未经考务主管部门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八、巡考人员应监督检查考场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出考场。

九、当发现主考人员对考试中发生的问题处理不当时，巡考人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主考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十、巡考人员应及时将巡视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报告。

十一、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应主动听取考生、监考人员对考试组织管理、考场纪律等方面的意见和反映。

十二、巡考工作结束时，巡考人员应填写《巡考情况登记表》并交主考单位备查。

十三、巡考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

十四、此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七年九月